

委托单位名称：始兴县江口九龙寨花岗岩石场

项目名称：始兴县江口九龙寨花岗岩石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始兴县江口九龙寨花岗岩石场是一个开采多年的小型露天采石场，矿区位于始兴县城区 312° 方向，平距约 15km 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58' 54 "，北纬 25° 01' 05 "，矿区行政上隶属于始兴县江口镇管辖。矿区有 8km 简易公路连接 G323 国道，交通方便。

始兴县江口九龙寨花岗岩石场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 安许证字[2010]0070，期间经过次 1 延期换证，（粤）FM 安许证字[2013]Fa055 II 1，有效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许可范围：露天建筑用花岗岩开采。

始兴县江口九龙寨花岗岩石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台阶高度 10m；安全平台 4m；工作台阶坡面角约 70°；工作平台宽 30~50m。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的规定，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 年 3 月修订）的通知》（粤安监[2013]60 号）要求，为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始兴县江口九龙寨花岗岩石场 2016 年 7 月 25 日委托我公司对始兴县江口九龙寨花岗岩石场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按照《安全现状评价导则》和《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我公司评价组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并在矿山落实完成整改后，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经检查，整改符合要求。

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按照《安全评价通则》、《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导则》，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收集有关资料，对矿山开采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安全管理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检查和分析，对矿山开采的安全现状给予客观的评价，针对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险程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在此基础上编制评价报告，以作为始兴县江口九龙寨花岗岩石场向始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张丁旺、尹荣华、黄继勇、张竞贤、刘君儒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始兴县江口九龙寨花岗岩石场具备向始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对安全设施的要求。